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

108.5.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
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

115.5.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

本團名稱為『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』(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odwill Ambassador Association)，簡稱為『亞東親善大使團』(以下簡稱本團)。

## 壹、本團宗旨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招募本校優秀同學，藉由專業訓練課程，培養儀態高雅、氣質出眾、談吐得體且能代表本校精神之優質團隊，以負責學校招生及各慶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## 貳、活動部分

- 一、安排訓練課程及友校交流。
- 二、完成學校所交付之接待及服務工作。

## 參、招募條件

### 一、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徵選：

- (一) 本校日間部一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儀態良好、活潑大方、口條清晰且具有特殊才藝者。
- (三) 熱心公益具有高度熱忱者。

### 二、儲備團員經課程訓練及各階段徵選合格後，方可成為正式團員。

## 肆、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參加本團團務會議。
- 二、義務擔任本團幹部。
- 三、參與徵選及推薦優秀人選。
- 四、按時出席學校及本團安排之各類訓練課程。
- 五、參與並配合學校及本團活動。
- 六、正式團員可獲團服乙件，惟服務次數未達當學期承接活動三分之二，或因違反規定喪失正式團員資格者，須自行負擔訂製費用。
- 七、參與活動得登錄服務時數並核發感謝狀，以茲勉勵。

## 伍、喪失資格條件

- 一、每學期由本團所安排之課程、活動(含彩排)、會議及服務，無故缺席達 3 次(含)以上、遲到(超過 15 分鐘)達 5 次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請假須於 2 天前向團長提出，若未遵行，則視為無故缺席(重大突發事故除外)。
- 三、行為影響學校及本團榮譽者。
- 四、學期內申請休(退)學，致未具本校學籍者。
- 五、未遵從領導指揮者。

## 陸、組織系統與工作職掌

一、本團設置團長 1 人，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。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對內統籌團務推動、對外代表本團。
- (二) 擔任活動總召，亦得選任適當幹部兼代之。
- (三) 須參與各項會議、活動。
- (四) 監督、指揮各項活動之進行。
- (五) 各項活動之規劃與進行，團長得向活動總召提出疑義，並依決議共識執行。

二、本團另設置副團長、公關、美宣、文書、活動、總務，由上任幹部經會議討論之。

職 稱	幹部職掌
副團長	協助團長各團務工作
公關長	負責校內外公關等事宜。
美宣長	負責活動宣傳及海報、卡片、邀請函等之製作、張貼、發送及管理事宜。
文書長	負責文書及檔案管理、策劃辦理各項會議等。
活動長	負責活動之辦理及拍照攝(錄)影等。
總務長	負責有關財物、庶務等事宜。

三、本團團長及各幹部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提出本團組織章程修正草案。
- (二) 選舉或罷免團長。
- (三) 不適任團員資格審議。
- (四) 議決其他與本團有關之事項。
- (五) 排定及確認每學期課程時間。

四、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乙次。

五、幹部人數可依需求增減，惟須經會議討論。

## 柒、團員大會

- 一、由團長召集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惟得由團長視臨時需要，召開臨時團員大會。
- 二、相關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團員出席，且達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始為有效。

## 捌、獎勵原則

一、每學期期末由管理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議獎，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正、副團長以每人 2 次小功、任滿一學期之幹部以每人乙次小功為原則。
- (二) 取得正式團員資格且服務滿一學期之團員(含幹部)，符合當學期承接活動參與達三分之二場次條件者，由正、副團長提出獎勵名單及活動紀錄審核，表現優異者以每人乙次小功為原則。

二、本項獎勵原則，管理單位得視實際表現狀況再予增刪獎勵，並依本校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## 玖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學校補助預算。
- 二、團友或各界捐款與贊助。

## 壹拾、其它

- 一、指導老師由學務處生輔組老師擔任，相關團務工作受學務處督管。
- 二、本組織章程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